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7)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之投票結果，內容有關：

(I) 增加法定股本；及

(II) 供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已獲股東及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增加法定股本之條件已獲達成及增加法定股本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起生效。

根據通函所載之預期時間表，(a)按附權方式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b)按除權方式買賣股份之首日將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及(c)預期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 僅供識別

謹此提述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i)建議增加法定股本；(ii)建議供股；以及(iii)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之全部普通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已獲股東及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該通告所載之該等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決議案		投票數目 (%)	
		贊成	反對
1.	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1,586,382,277 (100%)	0 (0%)
2.	批准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包括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126,175,117 (100%)	0 (0%)

附註：

- (1) 該等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該通告內。
- (2)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有合共 2,791,676,819 股已發行股份。
- (3) 李先生，Wealth Keeper 及其聯繫人士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第二項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李先生實益擁有 1,498,993,160 股股份（其中 1,446,303,160 股由 Wealth Keeper 持有，52,690,000 股由李先生個人持有）之權益，佔本公司全部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53.70%，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二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4) 除上文附註(3)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5) 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並就第一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 2,791,676,819 股及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並就第二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 1,292,683,659 股。除上文附註(3)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表示擬就該等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由於上述各項該等決議案均獲全部票數投贊成票，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監察員。

增加法定股本

增加法定股本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起生效。

供股

供股將根據通函所載之預期時間表進行。根據預期時間表，(a)按附權方式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b)按除權方式買賣股份之首日將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及(c)預期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通函內「建議供股」一節中之「供股之條件」分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供股須以包銷商沒有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為前提。因此，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進行。凡有意於供股之條件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將須承擔供股不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偉斌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李偉斌先生、蕭偉業先生、林淑玲女士及劉智傑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馮秀梅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鍾泰博士、黎家鳳女士及陳嬋玲女士。